

地政系**土資組**九十二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二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：**144**

A.必修類：**102** 學分

科目	學分	說明
系定必修	<b>74</b>	*
國文(004)	6	3x2 *子標題不能相同
英文(外文)	6	3x2 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 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2x4 *88 學年度以前所修讀者，不計 012 社會科學學院及同學雙主修所屬學院所開之通識。89 學年度以後所修讀者，僅採記該學期通識科目排除表所不排除之科目學分。
憲法類或立國類(007)	4	2x2 *子標題不能相同
體育	0	0x4 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選修類：**42** 學分

選修學分	<b>42</b>	1.選修他組非本組有之科目 16 學分 2.進入本系後，另選修表列課程以外科目（含英聽進階、第二外語、全校整合）可承認 16 學分。
------	-----------	---

C.注意事項:

1. 體育及軍訓【選修】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2. 超修之全校共同必修(如通識．．等)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●系必修科目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註
都市計畫	4	2	2	
土地資源概論	4	2	2	
土地經濟學	6	3	3	
土地法	4	2	2	
統計學	4	2	2	1.外系限 6 學分之任何學系 2.暑修不承認
土地利用計畫法規	4	2	2	
規劃實務(一)	8	4	4	
土地使用管制	4	2	2	
都市設計	4	2	2	
土地政策	4	2	2	
土地稅	2	●	2	
規劃實務(二)	8	4	4	
公共設施計畫	2	2	●	
測量學	3	●	3	

測量學實習	1	●	1	
國土與區域規劃	4	2	2	
經濟學	6	3	3	暑修不承認
都市土地使用計畫	2	2	●	

●擋修科目表：

課程名稱	先修科目
地籍測量	測量學(或土地測量)
定樁測量	測量學(或土地測量)
規劃實務(二)	規劃實務(一)
數值攝影測量學	航空攝影測量學
微分幾何	微積分至少一學期及格

●可替代科目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可替代之科目名稱
總體經濟學	3	●	3	總體經濟學(一)
個體經濟學	3	3	●	個體經濟學(一)
民法概要(一)	4	2	2	民法概要、民法(一)
經濟學	6	3	3	經濟學原理
財務分析	2	●	2	財務報表分析
電腦基本概論	4	2	2	電腦概論
不動產經濟分析	4	2	2	不動產經濟
都市經濟學	2-4			都市及區域經濟學
英語聽講實習(一)	2	1	1	基礎英聽訓練

●到外系選修科目相同，學分不同；本系可承認之學分數

本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外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可承認之學分數
微積分	6	微積分	4	4
經濟學	6	經濟學	4	4
統計學	4	統計學	6	4

承辦人	姓名	分機	電子郵件	備註
地政系	林宜謙	50642	tooth@nccu.edu.tw	
註冊組	趙綺梅	63285	chimei@nccu.edu.tw	